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城簡字第86號

聲請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文迪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文迪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王文迪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爰審酌被告前於民國110年10月28日觀察勒戒執行完畢，猶未能自我克制以戒除毒癮，仍為本件施用犯行，足見其缺乏拒用毒品之決心與悔改之意，原應從重論處，惟姑念其坦認犯行，態度尚稱良好，所為亦係戕害自身健康，並未直接侵害他人法益，犯罪手段尚屬平和，暨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與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本質並不相同，實應側重醫學治療與心理矯治，及其前案紀錄顯示之素行與品行、警詢筆錄所載受教育之智識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僅引用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

法官 王鴻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書記官 王珉婕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36號

被告 王文迪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金門縣○○鎮○○○路000巷0號2

樓

居金門縣○○鎮○○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文迪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下稱金門地院）裁定送法務部○○○○○○○○附設觀察勒戒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10月28日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經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23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猶不知悛悔，於前案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2月28日晚間7時許，在其金門縣○○鎮○○00號居所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01 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02 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3月2日上午11時50分許，因其另案遭
03 通緝而為警在前開居所查獲，復經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檢
04 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等陽性反應，始查
05 悉上情。

06 二、案經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文迪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09 諱，且其為警採集之尿液檢體送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
10 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乙情，此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
11 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013
12 號）、金門縣警察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尿
13 液檢體編號0000000U0013號）及勘察採證同意書附卷可佐，
14 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嫌
15 應堪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7 二級毒品罪嫌。

18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9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0 日

23 檢 察 官 施家榮